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22. 府訴字第 1010903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廳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依本府工務局【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】7 1 年 6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63812 號函核准變更用途為小型飲食店（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

類

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），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餐廳」。嗣本市商業處於 100 年 7 月 14 日 20 時 30 分至現場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

經

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及飲料店業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9050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（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依權責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（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

市都建

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30

日

府訴字第 10009149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 月 9 日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79044400 號函不服，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10130048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

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101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不服，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

以訴願逾期為由，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1000914 9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

。」該訴願決定書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送達在案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